

经济合同实用知识

上海电视台社教部
上海工交财贸经济法培训中心

前 言

为了使各单位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进一步掌握有关经济合同的实用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和水平,以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需要,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委托上海电视台和上海市工交财贸经济法培训中心联合举办《经济合同实用知识》电视讲座,并组织各方专家和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实用知识》电视教材。

本教材编写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性和实用性,以实用性为主,结合电视教学,力求学习者会用。

全书约三十万字,分三大编共二十四章,并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全文,以供查阅。本书不仅合同类型比较齐全,其中还新编写了货物联运、房屋租赁、技术转让、经营承包、联营等最新的常用经济合同,可供企事业领导和业务工作人员签订各类经济合同的实用参考,也可供各级工商和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司法人员,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以及各地经济培训班学员和大专院校经济法专业师生为经济合同教材或参考读物之用。

本书由上海市工交财贸经济法培训中心“法律书刊编辑委员会”编写，颜次青主编，张弘毅副主编，编委会下设教材编辑组，由编委会甘大颖任组长，潘永明、杨汉祥、李金中、张明昌、郭钝、杨主福等参加修改和审稿工作。

本教材第一章至第五章，均由颜次青编写；其他各章分别由莫剑光、杨德忠，瞿坚、郭波，任家明，杨绍刚、李志芳，李文淦，沈祖基，朱国祥，庄中，张林福，陆施良、何克平，袁迎，史黎明，史济奎，赵再青，袁会庆、张宁舒，彭晓岑，姚德慈，曹惕生编写。

编写这本以实用为目的的电视教材，还是初次尝试，又由于时间紧，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望读者批评指正。

颜次青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经济合同实用知识讲座电视教材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签定的程序和条款·····	(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9)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33)

第二编 十七种常用经济合同

——每章附合同样式

第六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41)
第七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53)
第八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63)
第九章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78)
第十章	货物运输合同·····	(89)
第十一章	货物联运合同·····	(100)
第十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	(114)
第十三章	供用电合同·····	(123)

第十四章	仓储保管合同	(135)
第十五章	财产租赁合同	(146)
第十六章	房屋租赁合同	(160)
第十七章	借款合同	(171)
第十八章	财产保险合同	(181)
第十九章	科技协作合同	(191)
第二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	(204)
第二十一章	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	(219)
第二十二章	联营合同	(234)

第三编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审理

第二十三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248)
第二十四章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起诉和审理	(254)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8)

第一编 经济合同基本知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念

经济合同是一般合同中的一种特殊而重要的形式。

合同，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契约，也可叫协议，取义于合起来同的意思。习惯上协议粗些、原则些，合同则较具体些、详细些。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或曰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这里所说的“合起来”或“当事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享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同的”、“协议”或“意思表示一致”，是指双方（或多方）有相同的意思表示；所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社会关系由民事调整时，赋予“当事人”以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如买卖关系中，买方与卖方之间就发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即买方享有取得被出卖物的权利，但要承担支付一定价金的义务；卖方享有取得一定价金的权利，但要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方的义务。当事人之间是互为权利和义务的。

经济合同是合同中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简单地说，以经济业务活动作为内容的契约就称为经济合同。更确切地说，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建立在当事人相互承担一定经济责任的基础上，并同各自的物质利益相联系的经济协议。

合同，或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至少已有两千多年

的历史了。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经济合同法则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它得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是我国现阶段有计划商品经济关于经济合同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律；它是促进商品流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生产发展的法律形式；概括言之，它是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经济合同法附则还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

至于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农村社员、个体经营户、专业户相互之间以实现经济为目的的各种合同，以及其他民事合同，虽不属于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只要内容是合法的，仍然是有效的一般合同，要受有关法律的保护，其中主要是受《民法通则》法律的保护。

第二节 合同的共同法律特征

合同，或者其中的经济合同，不论合同的性质、类型、内容如何，所有合同都有以下的共同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订立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因为合同的订立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不履行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如一个职工向另一职工借贷，这虽是一般借贷合同关系，但双方当事人之间就产生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有法律后果，这就是法律行为。

二、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总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并对协议的内容取得一致的

意见，合同才能成立，合同也就成了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享受应得的权利。这些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违反者要承担法律责任。

这种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行为，和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有所不同。行政行为是享有行政权力机关为了行使其行政权利而进行的强制性活动，这种活动有时也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变更和终止，但它不是双方当事人意思的一致表示，而是国家意志单方面的表示，或叫行政命令；依行政命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不是合同关系，也不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三、合同是合法的法律行为。 合同是国家规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双方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合法形式达成协议，其内容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产生双方所予期的法律后果，合同方能依法成立；所以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因而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相反，合同的程序和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违反国家计划要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自然得不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这类违法的合同，即使双方自愿，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例如买卖妇女合同，我国法律是禁止的，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时的地位是平等的，因此，应当平等协商地达成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合同的这一法律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因此，在签订合同中，不论大厂、小厂在法律面前厂厂平等，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也不能以上压下，更不能搞“霸王合同”，这都与合同所具

这一法律特征相违背的。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特点

经济合同具有合同所共有的四大法律特征，同时又具有它某些主要特点：

一、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 合同当事人是双方的或多方的。这些当事人，有些是法人，有的则不是法人。按照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则一定要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有如企事业单位、学校商店、机关、乡镇、群众团体等。

在“人”字前面加了个“法”字，这种人就不同于通常所指的公民——自然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具有上述条件而没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如企业内部的车间、科室，不能以法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一个特点。但是，我国当前城镇个体经济有较大发展，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在和多方法人往来中，签订了各类经济合同，应视为有效的经济合同，并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二、经济合同是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契约。 经济合同虽然是法人之间的协议，但并不等于法人之间的所有协议都是经济合同。如企事业单位向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赠款而签订的合同，这是赠与合同，不能算是经济合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从合同内容来看，是为了实现彼此的一定的经济目的，进行商品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而成立的契约。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最重要的特点。

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多种常用合同，有如购销、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的契约。

三、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的制约。 经济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国家有指令性指标的商品和项目，经济合同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国家作为指导性的商品和项目，经济合同要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而订立；计划外的商品，要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和本企业的生产能力以及有原材料来源情况下，实事求是的订立经济合同。但是，一般合同则不一定要求符合国家计划这一特点，如公民之间的租房合同，主要根据个人需要来订立，与国家计划无直接关系。经济合同这一特点，也正是我国合同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的一个原则区别。

四、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企业是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者，它们进行生产是为了进行交换，交换是为了实现商品价值，从而进行再生产或扩大再生产，以增加社会财富，获取更大盈利，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商品经济活动本身就要求实行等价有偿，不能互相无偿占有。所以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在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时，是按等价交换原则而建立起来的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合同关系；当事人双方，既各享有权利，也各尽其义务，两者彼此依存，互为条件，相互对等的；因此，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它和义务演出等的单务无偿合同或其他一般合同有所区别的又一特点。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签订经济合同正如前面各节所述，这是双方当事人参加的一种社会经济活动，也是一种法律行为，用法律的形式确

定经济活动中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因此，经济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表现在：

一、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彼此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能单方面的擅自修改或撤销合同。如果需要修改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单方面不能作出任何上述决定。

二、合同签订后，因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致使对方受损失时，有责任一方应负违约金或经济赔偿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视实际情况可全部或部份免除法律责任。

三、一方拒不履行合同的义务，当事人之间因而发生争议，不能自行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迳直向人民法院起诉，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四、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在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之后，如“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违约一方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否则，即构成第二次违约。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有计划经济，其经济活动是相互联系和制约的，所有当事人的经济活动，都要考虑和服从整个社会经济效益。

五、合同产生的权利是受国家保护的，因此，不但对合同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就是对合同以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都负有不得妨碍、破坏合同履行的义务，否则将由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的十分重要的法律规定；如果不维护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经济合同就是一纸空文，社会主义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就不能确立，四化建设也就不

能顺利进行。

思考题：

一、什么是合同、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

二、为什么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有哪些法律约束力？

三、经济合同有哪些主要特点？

四、非法人之间签订以经济为目的的合同，能否受到法律保护？受哪种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和条款

签订经济合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就合同的基本内容达成一致协议，合同即为成立。经济合同法具体规定了相应的程序和主要条款。

第一节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经济合同签订的过程，也就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进行相互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这个过程概括起来，一般要经过订约提议（要约）和接受提议（承诺）这两个主要步骤。

一、要约，即订立合同的提议，或叫订约提议。要约是当事人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提出签订经济合同的建议、要求或一种意思表示。提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要约人在提出要约时，除表示订立合同的愿望和决心外，还必须依法明确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以供对方考虑是否同意签约。要约中一般还应指明等待答复的期限。

订约提议的方式通常有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口头方式可以由一方向另一方当面口头提议，也可以通过电话提出。书面方式则可以通过寄送订货单、书信或发电报等提出。

订约提议是一种法律行为，在提议到达对方时，发生法律效力，对要约人有法律约束力。用口头方式提出时，在对方立即接受提议的情况下，受提议的约束。如果要约中规定了答复期限的，要约人在规定期限内要受约束。用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提出时，而又未明确规定答复期限的，在合理期限内受提议约束；这里的合理期限，是指发出提议和接受提议一方及时作出答复的书信或电报的正常往返时间。表明不受约束的提议，要约人自然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承诺，即接受合同的提议，或叫接受提议。承诺是指受要约人按照要约所指定的方式，对要约内容表示完全同意。接受提议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又称承诺人。所谓完全同意，则指接受提议人（承诺人）对于提议（要约）中所提出的各项条款，都表示赞同。

对提议（要约）的修改，部份同意或者附有条件的接受，则不能认为是接受提议（承诺），应当看做是拒绝原订约提议（要约），提出新订约提议（新要约），或叫反要约，因为它已改变原提议（要约）的内容。经济合同的订立，就是经过要约和承诺，或新要约和承诺这样两个步骤，经过反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达成协议而成立的。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接受提议（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接受提议人（承诺人）就要承担合同履行的义务。

作为有效的承诺，必须具备下列四个条件：①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②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间内进行；③承诺必须与要约内容一致；④承诺的传递方式必须符合要约所提出的要求。承诺的生效时间，我国一般采用“到达主义”原则，即承诺到达要约人收取书信、电报等的支配范围内立刻生效，以明确划分双方当事人在承诺传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委托代理

经济合同必须要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书面签订，而法人的行为能力是由它的法定代表来行使的。具体地说，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的经理或厂长，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的“长”字号的第一把手都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他们有权以本单位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但是，这些法人单位的副手或党和群众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则不是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

由于现实的经济活动十分频繁和复杂，如一个大企业每年要同各方签订成百上千个经济合同，这样多的经济合同，都要厂长、经理亲自出马谈判签订，那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必要的，因而往往由第三人代签合同，这是一种委托代理的行为，法律上是允许这样做的，

这种委托代理的方式是多种的。企业的经理或厂长往往授权本企业所属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专业人员负责签订合同。如授权生产部门人员签订加工协作或技术协作合同；授权供销部门人员签订产品供货合同和原材料供应合同；授权财务部门人员签订借款或保险合同等。这些被授权的部门人员，只要受到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单位法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而法人则对他们在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的法定代表，还可以委托本地区或外地区的另外一个法人、专业人员或律师代订经济合同。例如当事人由于地点、时间、专业技术或法律知识的限止，难以委托本单位代理人签订合同，就可以委托上述某些第三人代签合同。这些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被代理人对此代理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但是，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法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然而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则视为同意。

法律还允许转托他人代理，但事先应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如事先未取得同意，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被代理人不同意的，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行为负法律责任。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

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签订经济合同事关企业的经济利益，特别重大项目或金额较大的合同的代理，应以书面委托代理为宜。上海市推行法人委托书制度，凡从事代签经济合同的干部或专业人员，先经过经济合同法的培训，经考试合格者，由区工商局发给法人委托书，凭此书证进行代签经济合同的民事行为；这样提高工作人员签订合同的水平，减少和防止合同的纠纷，从而大大提高合同的履约率，维护当事人合法的经济权益，将起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全国各地情况不一，也可由单位开出工作介绍信，盖上公章，以资证明为委托代理。书面委托代理或介绍信委托代理，都必须在“书”、“信”中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单位盖上公章，签上负责人姓名。如果委托书或介绍信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由于我国是社会主义经济，在产、供、销上往往是统一计划和安排的，业务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又比较了解的；因此，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对原料、设备等所需的申请，或产品销售的安排，为所属企业代签一些合同，这也是可以的，这在实际上也是接受委托代签合同。但是，大量的经济合同应由企业直接签订，业务主管部门包办代替的做法应予纠正，如发生属于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错签的合同，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能一推了之。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的条款，就是双方当事人商定的，彼此承担的义务和应享受的权利，或曰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凡是合同中非有不可的条款，叫做主要条款。没有这些条款，合同就不能成立，所以主要条款又称合同的有效条件，经济合同的

主要条款有：

一、标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共同对象，叫合同的标的。经济合同都必须要有明确的标的，没有标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无法落实，经济合同也就无法履行。标的是一切经济合同所必须具备的主要的而又基本的条款。

标的。可以是某种实物或货币，也可以是某项工程或者某项脑力劳动的成果。例如，购销合同中的标的是货物，借款合同中的标的是货币，加工承揽合同中的标的是劳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标的是工程项目，科技协作合同中的标的是科研项目，等等。但是，国家限制或禁止流通的物品，如金、银、毒品、武器弹药等则不能作为合同的标的。

二、数量和质量。合同必须有明确的数量规定，数量是衡量标的的尺度，它确定经济合同权利义务的大小，没有数量，权利义务大小很难确定，合同是无法生效和履行的，发生纠纷也不易分清责任。

合同数量规定要准确、具体，不能含糊笼统。计量单位的度、量、衡等都必须确切，数据则要求准确。如计重量还须明确是毛重还是净重。如允许正负尾差、合理磅差、超欠幅度、自然损耗率的，合同上都要规定清楚，以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议。

标的质量是标的内在素质（包括物理的、机械的、化学的、生物的，等等）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它包括标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指标，等等，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质量指标要明确采用何种标准，而且要规定得具体，如国家标准、部颁标准、省籍标准、厂籍标准或专业标准等。如果是双方协商标准，应在合同中具体写明指标和数据，或另附协议书，或提交样品。否则，其权利义务的大小、责任